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單聲沒字第23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江宏傑

上列被告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（109年度偵字第26712號、109年度偵字第26713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0年度聲沒字第9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萬元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江宏傑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26712號、2671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本案扣案之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係停工期間犯罪所得，且為被告所有自動繳回之物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9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江宏傑為慶成億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慶成億公司）代表人，因慶成億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不遵守停工命令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09年9月22日以109年度偵字第26712號、2671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並經本院核閱該偵查卷宗查明無訛。而扣案之500萬元，係停工期間犯罪所得，且為被告所有自動繳回之物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意旨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
01

02

03

04

05